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能力提升类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辽宁省建设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工作指引（暂行）》，现组织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能力提升类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有关要求如下：

1. 在线申报。请各地区组织符合条件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能力提升类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由企业自愿在线填报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能力提升类联盟基本信息和备案申请表（可在线下载 <http://218.60.151.64/>，4月3日之后开始进行网上申报），自愿申请备案，于4月25日前完成在线填报工作。

2. 初审推荐。请各地区按照《辽宁省建设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工作指引（暂行）》要求，进行在线初审推荐，于4月30日前完成在线初审推荐工作。

3. 政策支持。省科技厅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人才团队开展产学研合作，组建提升类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对运行成效较好的盟主企业，按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给


予研发后补助支持。

4. 2022 年已建立的提升类产学研联盟，处于建设期的，可继续申报本年度产学研联盟。

联系人：高照 联系电话：024-23983460

技术平台电话：024-23983158 13614027066

- 附件：1. 《辽宁省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能力提升后补助计划实施细则》
2. 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能力提升类联盟备案申请表（在线下载）
3. 各市科技局联系人及电话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辽宁省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能力提升后补助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或人才团队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联合体，促进产学研合作，根据《辽宁省建设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工作指引（暂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能力提升类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指由企业（包括省级瞪羚企业、雏鹰企业和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等）、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有明确市场目标的产学研技术创新联合体。

第三条 重点支持符合全省高新区和沈大自创区主导产业方向的联盟，引导创新要素向产业集聚，完善创新链条，提高产业集成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联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盟主”企业应是在辽宁省内注册并实地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成员应包括高校或科研机构等单位。

2. “盟主”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或人才团队已开展了实质性产学研合作。

3. “盟主”企业近一年开展了科技研发活动，并有一定的研发投入。

4. 联盟定期组织盟员单位开展系列活动，实施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行业交流和互动等。

第五条 按照自主备案、属地管理、分级评价的原则加强联盟建设、管理与服务。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各省级以上高新区是联盟日常管理服务的主体责任部门。

第六条 联盟成立后可自愿申请备案，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各省级以上高新区要加强引导。工作程序如下：

1. 自主申请。“盟主”企业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http://218.60.151.64>），在线提交备案申请。包括：联盟备案申请表（附件）、联盟协议文本复印件，上一年度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章）、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加盖税务章）或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全部联盟成员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审核确认。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各省级以上高新区依据本指引第四条所述条件，按照相应组织管理程序，对联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并组织公示后，在线提交并以正式文件报省科技厅备案。

3. 备案入库。依据各地区提交的备案申请，省科技厅视具体情况开展随机调研考察，由主管业务处室提出意见报厅

党组审定后备案入库。

第七条 经备案入库的联盟，应在每年年底前在线提交当年度技术创新活动总结和下一年度技术创新活动计划，配合完成联盟年度创新资源统计调查和考核评价。

第八条 省科技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联盟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联盟建设方向、运行机制、创新成效、组织活动等内容，评价结果用于政策支持依据。

第九条 设立“辽宁省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能力提升后补助计划”。每年依据联盟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视企业研发投入等情况，择优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后补助支持。

第十条 专项后补助资金支持额度和方式可结合年度财力进行调整，按照区间定额法进行安排，依据企业上一年度R&D经费投入总量的10%—30%比例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省级以上高新区出台支持联盟发展的政策举措，引导联盟组建，规范联盟运行，发挥联盟作用，服务联盟发展。

附件 2

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能力提升类联盟备案申请表

联盟名称	xx 市 xx 联盟	技术领域		所属高新区	
一、盟主企业情况					
盟主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瞪羚 <input type="checkbox"/> 雏鹰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年份	2022 年		2021 年		
员工总数（人）					
科技人员（人）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产学研合作经费（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知识产权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I 类 项, II 类 项		I 类 项, II 类 项		
承担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及平台名称					
二、联盟情况					
产学研合作主要内容	单位或团队名称		合作内容及阶段目标		
产学研合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项目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份	2022 年		2021 年		
联盟销售收入					
联盟研究开发费用					

成员总数	个	成员企业数量	个
成员高校数量	个	成员研究机构数量	个
<p>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限 500 字）： 主要包括：联盟所在产业（行业）领域地位、产学研合作、人才团队、项目实施、开展活动等内容。</p>			
<p>联盟发展目标任务（限 500 字）：</p>			
<p>联盟成员单位在行业（或领域）中地位的简要说明：</p>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成员单位法人代码	在行业（或领域）中的地位

1. 填表说明：

2. 技术领域：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3. 所属高新区：**省级高新区或者沈大自创区。

4. 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5. 产学研合作经费：是指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所发生的费用。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7. 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8. II类知识产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9. 联盟销售收入：联盟全部成员的销售收入总和。

10. 联盟研究开发费用：联盟全部成员的研究开发费用总和。

附件 3

各市科技局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工作机构名称	所在市	联系人	办公电话
1	沈阳市科技局	沈阳市	李永成	024-22740339
2	大连市科技局	大连市	王延斌	0411-39989881
3	鞍山市科技局	鞍山市	王 京	0412-5215902
4	抚顺市科技局	抚顺市	王 良	024-57500486
5	本溪市科技局	本溪市	李 博	024-45689022
6	丹东市科技局	丹东市	夏文志	0415-2125821
7	锦州市科技局	锦州市	刘民文	0416-2910933
8	营口市科技局	营口市	王英彤	0417-2833149
9	阜新市科技局	阜新市	侯 越	0418-6696015
10	辽阳市科技局	辽阳市	曾 成	0419-2153972
11	铁岭市科技局	铁岭市	崔宏生	024-72681316
12	朝阳市科技局	朝阳市	张立波	0421-2629431
13	盘锦市科技局	盘锦市	张志克	0427-2660669
14	葫芦岛市科技局	葫芦岛市	张婉婷	0429-3114773
15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产业发展和 科技创新局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魏 超	15242304131